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婷婷**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的通知》要求指出：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要求以地州为单位组队参赛，通过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提高昌吉州竞技水平，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增加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运动积极性。  
为了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昌吉州各项目参赛工作，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昌吉州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单位计划实施此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备战参赛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保障昌吉州各项目运动员顺利参赛。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于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  
实施情况：根据自治区体育局《关于恢复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十四届运动会的通知》（新体竞字〔2023〕10 号），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举办，主办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比赛设20 个竞技体育项目、38个群众赛事活动。为切实做好昌吉州各项目参赛工作，主要包括参加此次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赛前集训和参赛后勤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训练伙食补助、参赛往返交通、保险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增加昌吉州群众体育项目的参与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项”；   
“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项”；  
②质量指标  
“比赛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综合水平”指标，预期指标为“提高”；  
“持续增加昌吉州群众项目参与度”指标，预期指标为“增加”；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艳华（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祁惠荣（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传奇（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体育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日-2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提高了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推动昌吉州体育事业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实施过程监督不足，持续完善档案资料。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2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5.9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体育总局《关于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的通知》中：“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为“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体育总局《关于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持续增加昌吉州群众体育项目的参与度”；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昌吉州各项目运动员顺利参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保障昌吉州各项目运动员顺利参赛，通过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提升昌吉州竞技水平，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增加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运动积极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昌吉州各项目运动员顺利参赛，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昌吉州各项目运动员顺利参赛，预算申请与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77.3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拨付2023年备战参赛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22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拨付2023年备战参赛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2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7.3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2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77.3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77.3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7.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77.32万元，实际执行14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2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制定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艳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高婷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刘传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比赛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4.56%”，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综合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持续增加昌吉州群众项目参与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加”，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77.3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77.3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6%。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4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9.84%。偏差原因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7.32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经费支出，节约使用各类耗材器具，节约项目资金27.37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比赛后续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应当在赛后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青少年对赛事的感受和建议，这些意见将为我们未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二）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